

大衛—敬畏神的人

撒母耳記下 24章(歷代志上21章)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這一章是撒母耳記中有關大衛生平的最後一段記載，那時大衛已經晚年了，人生也經過了許多風浪。但是他又犯了一件重大的錯誤，就是去數點以色列人的人數。這雖然是一件看來單純的事件，卻有許多複雜的經文問題，及重要的神學觀念，值得我們仔細思考。

I. 大衛犯罪(24:1-9)

1. 神向誰發怒？祂為何發怒？

- 經文明確地指出神不是向大衛發怒，而是向以色列人。但神為何「又向以色列人發怒」？聖經沒有給我們直接的答案，最可能的原因是許多以色列人曾參與了押沙龍的叛亂(15-18章)及示巴的叛亂(20章)。這種對受膏之君的反叛，就是對神的背叛。

2. 這個錯誤是誰的責任？大衛？撒旦？還是神？

- 撒母耳記下24:1說是「神激動大衛」去數點百姓，但是歷代志下21:1卻說是「撒旦激動大衛」去做這件事。到底是誰主動？
- 「撒旦」這個字在舊約中只出現過三次，在約伯記第一章看來，撒但是「控告者」，牠的角色是神容許的，卻在神的限制之下。

3. 數點百姓有何罪？為何大衛受罰？

- 從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記載來看(民1:2-3;26:2)，數點百姓本身不應該算是犯罪。
- 大衛數點百姓的動機是爲了知道自己的武力有多少，因爲他要知道自己有多少人可以「拿刀」。所以他的動機是要炫耀自己的武力，也是想倚靠自己而不依靠神，約押也看出來了(代上21:3)。
- 以色列的男丁到底總數是八十萬(撒下24:9)？還是一百一十萬(代上21:5)？有人認爲其差別是因爲撒母耳記沒有加上十二支正規軍，共計二十八萬八千人(代上27:1-15)所致。何況便雅憫支派還沒算(代上21:6)，總數也沒有數完(代上27:24)。

II. 大衛認罪(24:10-17)

- 大衛共有兩次的認罪(v.10, 17)。首先他是因良心自責而認罪的，此外他也承認自己的愚昧，並求神不要歸罪於百姓，而願意自己承擔。這些都顯示出大衛雖然有軟弱，卻仍是敬畏神的人。
- 大衛之所以選擇三天的瘟疫，而不是飢荒或戰敗，是因爲他寧可落在「有豐富憐憫的神」手中。可見他對神的認識與信心。
- 其實神是在大衛再度認罪與獻祭之前，就已經下令天使停手了。這表示神的恩慈，因爲祂「後悔不降所說的災」(約拿書4:2)了。

III. 大衛築壇獻祭贖罪(24:18-25)

- 撒母耳記下24:24說大衛以五十舍客勒銀子買了「亞勞拿的禾場」，但是歷代志下21:25卻說大衛以六百舍客勒金子買了「那塊地」。因爲「那塊地」不僅包括亞勞拿的禾場，還包括整個耶路撒冷山頭，也就是今日所謂的「聖殿山」，舊約常稱之爲「錫安山」。
- 所以，雖然大衛犯了罪，但是因著大衛的認罪，神不但赦免了他，也藉此指示大衛將來要建聖殿的地點(代上21:31)。也就是說，我們所犯的錯誤，若經過正當的程序(即認罪悔改)，卻可以轉爲祝福。
- 大衛不肯用「白得之物」(cost me nothing)作爲燔祭(v.24)，這個屬靈的原則提醒我們：真正的奉獻必然是會讓我們「心疼」的，是要付代價的。

結論

討論問題：

- (1)既然神容許撒旦試探我們，當我們在試探中跌倒時，我們仍需要爲所犯的錯誤負責任嗎？爲什麼？
- (2)大衛的坦然認罪給我們什麼榜樣？我們自己的認罪態度是如何呢？請分享。
- (3)大衛拒絕以「白得之物」來獻祭，而我們在奉獻時(無論是金錢、時間或其他)，是否會與神斤斤計較呢？